

本版图片由紫云自治县民政办提供

以人为本,民政为民。一年来,紫云自治县民政工作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民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省、市民政工作部署和要求,通过强化措施、突出重点,全年各项民政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从源头解决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暖民心 为民生 解民困

紫云2014年民政工作走笔

本报记者 陈白玫



抢险救灾



民政服务窗口

社会救助解决民生问题

“民有所求,我有所助;民有所盼,我有所帮”,紫云民政局紧紧抓住这一主线,加强社会救助工作,服务城乡困难群众,维护了社会稳定。

——实现城乡低保提标。据了解,农村低保标准从原来的每人每年170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2010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原来每人每月320元提高为每人每月370元。2014年紫云自治县有城市低保对象2003户4124人,农村低保对象34973户77206人,共发放城市低保金1306.64万元,农村低保金11056.63万元。开展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工作,全县共有救助对象8347户17229人,共发放救助粮食481吨。

——农村五保供养。全县有五保对象916户1111人,其中分散供养708户850人,集中供养208户261人。共发放五保供养金120.78万元。

——城乡医疗救助。共发放城乡医疗救助金81238人1140.22万元。其中:救助城乡低保户、贫困户住院患者1702人,发放救助资金771.05万元;“一站式”医疗救助269人56.46万元;资助“新农合”79245人,每人补助30元,共支付救助资金237.74万元;三〇二医院精神病患者88人,支付救助资金62.75万元,普定精神病患者24人,支付救助资金12.22万元。

——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款项救助精神病患者和一站式救助病患者的共1393人356.1万元。其他临时救助的共累计救助453人,其中:因病致贫的救助21户、88人,因学致贫救助3户4人,刑满释放救助1户1人,特殊人群28户91人,生活困难救助52户196人,共发放救助资金16.82万元。

此外,2014年“春节”期间,对城乡低保对象按每人15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物价补贴,其中,农村低保对象共发放1741.7万元,城市低保对象发放99.43万元。城乡低保对象按每人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共发放补贴1264.76万元。春节期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共慰问对象60人,发放慰问金3万元。

救灾应急灾害防范两不误

面对自然灾害,紫云民政局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和助手,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全力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该局全年使用资金1405.64万元,其中:采购救济大米1600吨793.6万元、绒衣5000套45万元、棉被4500床56.25万、单衣3000套35.98万元,救灾帐篷400顶65.2万元;军大衣3000件41.4万元,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335.02万元;临时生活救助资金15.32万元。冬春救助中共发放救助大米1600吨,救灾帐篷167顶,救助衣被12075套(床),累计救助79026人次。

全县因灾经济损失11575万元,其中农业损失8975万元,家庭财产损失1040万元,经果林损失1560万元,共下拨自然灾害补助资金336.52万元,其中灾后恢复重建164.7万元,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155万元。

在做好救灾应急工作的同时,该局通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加强灾情信息统计和报送、救灾备灾等,积极开展灾害防范工作。

在5月12日全国第六个“防灾减灾日”活动中,该局紧紧围绕“城镇化与减灾”主题,联合消防大队、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等部门开展了“减灾防灾日”宣传周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00余册,其中国际减灾日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资料10000份、小册子5000余册。通过宣传活动的开展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在加强灾情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中,该局严格对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进行统计、核查、汇总上报,完善报送制度,保障灾情信息及时、快速、准确,做到重大灾情在24小时内上报,灾害损失评估科学性;通过开展灾情信息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县、乡、镇、村(社区)对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更加迅速、有序、准确、及时完成抗灾救灾工作任务;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严格灾情上报时限和要求,加强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建立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同时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为灾害应急及时调拨使用提供保障。

救灾备灾工作中,该局规范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现储备救灾物资有救灾帐篷267顶,鞋200双,单服200件/套,棉被1969床,棉大衣3390件、绒衣360套、棉衣446件。下拨各乡镇救灾棉被1200床、帐篷66顶。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灾害,能快速将救灾物资及时调拨到灾区,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沙戈社区服务站



紫云民兵应急骨干队伍积极参加地方“整脏治乱”活动



抢险救灾

双拥工作 稳步推进

2014年,紫云民政局立足全县双拥优抚工作实际,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作风,认真落实双拥优抚政策,施德政,保稳定,努力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等困难问题,促进双拥工作稳步推进。

据悉,该县全年落实优抚政策,发放及使用优抚资金共1246.09万元。其中:发放定期补助金7964人次728.06万元;发放临时困难补助76人次15.12万元;发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金366人次75.49万元;部队立功受奖人员进行奖励23人次0.95万元;发放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44人次16.9万元;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12人次3.5万元;发放2014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60户83.32万元;发放2015年度优抚对象参合资金1116人7.81万元;用于烈士陵园维修62.45万元。双拥宣传费用27.77万元;春节、八一慰问共计39.6万元;优抚对象建房补助39户55.5万元;2014春节采购优抚对象棉衣2000件棉被2000床共64万元。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52人次61.5万元;发放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补助4人1.04万元。

该县成立了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驻县部队及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18万元,慰问军休干部3人3000元。及时安置退役士官4名。在公路沿线设立6块大型双拥工作宣传牌,制作宣传册1万余份,宣传栏13块,宣传标语100余条,各服务窗口设置了“军人优先”、“优抚对象优先”标识。

民政项目建设如火如荼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各地都面临着“白发浪潮”的挑战。据统计,紫云60周岁以上老年人有3.71万人(其中,百岁老人1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0%。2014年全年共办理老年证350本,建成8所农村互助幸福院,下拨经费24万元,增加了32个床位。建成9家居家养老服务站,其中一家已开展正常的服务工作,成立了8家老年协会。截止2014年5月,申报2015年20个农村幸福院,142个老年协会。2014年印制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040本宣传宣传手册,全部分发到各乡镇发放到老百姓手中,使全县的老年人提高了依法养老意识和老年人的法制意识,增强了老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运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为应对老龄化社会,紫云民政积极筹建敬老院建设项目。2014年敬老院建设在建项目有2个——水塘镇敬老院、中心敬老院;申报改扩建项目3个——猴场镇敬老院、大营乡敬老院、坝羊乡敬老院。目前,水塘镇敬老院建设已经竣工验收,正在进行附属设施建设,预计农历年底启用。中心敬老院项目在建,建设规模500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完工;四大寨乡敬老院项目在建,建设规模175万元,目前正建设第二层主体工程。2014年申报中央彩票公益支持建设的猴场镇、大营乡、坝羊乡3个敬老院建设规模均为400万元,于11月已全面启动建设,项目正有序建设中。

除敬老院项目外,该县其他项目也在建设中:在建的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规模180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主体工程装修和附属工程设施建设;县殡仪馆项目一期投资3500万元,目前全部主体工程完工,正在进行附属设施建设,拟在农历年底启用;县救助管理站项目建设规模500万元,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已完成;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规模195万元,将与老年养护楼项目进行整合建设……



清除河道淤泥



老兵二周年纪念活动



镇级机关开展敬老爱老活动

社会福利事业有序发展

2014年,紫云民政局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促进了社会福利及社会事务、社会组织各项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

——积极实行人性化的社会救助。创新社会救助模式,改被动救助为主动救助。及时有效地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45人次,救助资金1.015万元,配合市救助站遣送流浪乞讨人员回乡18人次。

——殡葬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截止11月火化对象共火化210具,实施殡葬救助210户,救助资金19.85万元。加大殡葬改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争取年内殡仪馆建成启用,启动县级公墓建设,加快推进建设进度。

——婚姻登记及收养登记工作。共办理结婚登记4440对,离婚登记286对,出具未婚证明820份,补办婚姻登记503对。严格按照《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登记办法》,经审查已办理登记3件。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给予耐心解释答复。

——孤儿儿童生活保障工作。全县共有孤儿129名,发放生活补助77.1万元。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农村五保对象61人、孤儿6人,发放慰问金2万元,发放市慈善总会下拨捐赠物资衣服1000件(套)鞋500双。

——改善福彩销售环境,逐步提高发行量。截止目前,我县福彩销售量得到了不断提高,共销售彩票820万元。

此外,2014年,紫云民政局按照省、市、县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大了工作力度,积极推进该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加大社区建设力度。根据省、市要求,去年该局申报的社区建设项目年内全部建成启用。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和“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工作基本完成。完成了县级“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达标)村”命名72个、“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达标)社区”3个、“农村示范(达标)社区72个”、“和谐示范(达标)社区”3个,同时完成112个社区服务站挂牌。

进一步推进村民自治工作,积极开展政务村务公开工作。制定下发政务村务公开目录,指导各乡镇制定和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组织开展全县村(居)务公开督查工作,得到村级民主管理更加规范,民主决策更加科学,民主监督更加有效,公开内容更加全面,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程序逐步规范。